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活动及网上交流定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94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内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内地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01号),核准公司将现有706,395,

266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等事宜。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1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25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阳光”)100%股权。因2017年度盛世阳光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需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5万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需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需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徐蕾需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得到落实。

考虑到徐蕾需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18年3月16日,公司就徐蕾需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诉讼一审情况  
2019年2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2019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236号。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二审上诉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收购盛世阳光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人徐蕾需及其配偶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639号】,因本案在二审审理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案涉争议股票享有质权为由,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法院裁定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

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二审重审初审情况  
2020年9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4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五、本次诉讼情况  
2021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桂民终923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 维持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40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 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40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徐蕾需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以1元价格向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质押期间限售公司股份22,406,300股,并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一审法院或与该一审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审案件受理费382,277元(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徐蕾需、孔晓飞负担。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重二审的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对公司追回业绩补偿产生积极作用,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1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6.7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行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7,796.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定价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2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定价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295,327,174.3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用于购买新股、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建重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2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23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用于购买新股、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41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1年11月25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补选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A股股东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同一事项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21/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楼15层)。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拟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邮戳和传真到达日不应迟于2021年12月6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4.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9627230  
Email:xgqdc@chengxing@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邮编:150080  
(二) 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 法律意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次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5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7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等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理、保函、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7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等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理、保函、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担保机构认可,资金使用率,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规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以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披露征集委托书,公开征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每一股份享有多数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的人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每一股份享有多数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的人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以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披露征集委托书,公开征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每一股份享有多数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的人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每一股份享有多数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的人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